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有關刊發首份年報及首份年度業績的規定；**

及

(2) 取消建議董事會會議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2019年11月28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本公司首份年報及首份年度業績的規定(「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向聯交所提交資料所載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本公司須(i)於財政年度完結後4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及(ii)於規定時間內但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3個月發佈年度業績。因此，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i)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及(ii)於規定時間內但不遲於2019年11月30日發佈年度業績。

豁免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亦於招股章程作出充分披露，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
- (b)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豁免，本公司不會違反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 (c) 由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涵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不會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其他重要資料，且豁免不會損害股東利益；

- (d) 董事確認，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發生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e)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且行政花費高昂。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和核數師須開展大量工作編製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而此項工作將產生巨額費用。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載有(i)本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ii)本公司擬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豁免。

取消建議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11月25日有關計劃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批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建議董事會會議」)。

鑑於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建議董事會會議將會取消。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